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 111 年第 4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 壹、時間：11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 9 時 30 分至 10 時 35 分
- 貳、地點：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 參、主席：召集人 鄭瑞隆
- 肆、出席人員：外部視察委員-陳巧雲、蔡宗晃、曾錦源、林銘珠、莊婉婷
- 伍、列席人員：蕭瑞彰、陳廷傑、江俊賢、許智源、何天梁、陳美芬。

陸、會議內容：

一、召集人致詞

- (一)各位委員及嘉義監獄(下稱嘉監)列席之同仁大家好，今日是 111 年度第 4 季外部視察會議，本次會議除了聽取 111 年第 3 季會議各委員提出案由嘉監辦理情形外，並針對本季視察重點「(1) 性侵家暴、毒品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2) 家庭支持方案辦理情形。」，請嘉監說明並由委員提出詢問問題。
- (二)另，有關追蹤 111 年度第 3 季外部視察建議事項辦理情形，亦請嘉監提供說明。

二、工作報告：

- (一)111 年第 3 季外部視察案由追蹤辦理情形：

首先報告 111 年第 3 季外部視察小組提出之案由辦理情形，111 年第 3 季委員計提出 3 案。是否持續列管或解除列管。

111 年度嘉義監獄第 3 季外部視察提案權責機關回覆

案由	視察小組建議或意見	權責機關回覆		
		本監	南監	高監
本監辦理技能訓練之收容人出監後就業情形與他監辦理情形比較。 (提案者：鄭瑞隆委員)	提醒本監辦理技能訓練與他監辦理技能訓練比較，以出監收容人就業情形比較做為辦理技訓項目參考。	110 年度出監 58 名、就業 32 名、就業率 55.2 %。	110 年度出監 34 名、就業 26 名、就業率 86.7%	110 年度出監 176 名、就業 123 名、就業率 69.9%

每位收容人技訓成本與他監比較有無差異。 (提案者：李妙純委員)	針對辦理技能訓練收容人出監後是否從事相關行業。	110 年度約 9,050 元/每位收容人，從事相關行業 12 名。	110 年度約 14,200 元/每位收容人，從事相關行業 22 名。	110 年度約 14,050 元/每位收容人，從事相關行業 13 名。
本監收容人申請減少作業課程原因及未核准原因。 (提案者：蔡宗晃委員)	視察委員以醫師角度，部分收容人可能因年邁或本身身心有殘疾申請減少作業課程，因此請貴監對於是類收容人主動發現並予以協助。	一、收容人因病或身心殘缺無法完成課程申請減少作業課程。 二、作業導師隨時對於身心狀況不佳、作業課程落後之收容人，會主動關心、輔導，給予輕便作業並請其檢具證明依規定協助申請減少作業課程。 三、申請減少課程時，導師會評估收容人身心狀況及作業能率，提會審查核減課程或不予減少課程。		

第一案：本監辦理技能訓練之收容人出監後就業情形與他監辦理情形比較。

【作業科長報告】：本監針對 110 年鄰近監所（台南監獄、高雄監獄）與本監參加技能訓練收容人出監後就業情形（詳如權責機關回覆情形）比較雖然偏低，但是此調查是針對收容人出監後三個月的數據，然而三個月後的數據也有可能變動。

決議：解除列管。

第二案：每位收容人技訓成本與他監比較有無差異。

【作業科長報告】：本監針對 110 年鄰近監所（台南監獄、高雄監獄）與本監辦理技能訓練成本比較（詳如權責機關回覆情形），本監花費成本相對較低，究其原因應與辦理的技訓項目有關。

決議：解除列管。

第三案：本監收容人申請減少作業課程原因及未核准原因。

【作業科長報告】：部分收容人因未達和緩處遇而申請減少作業課程原因，大多因病或身心殘缺無法完成課程申請減少作業課程。作業導師會隨時對於身心狀況不佳、作業課程落後之收容人，主動關心、輔導，並針對收容人實際狀況適時調整其作業課程或是作業項目。

【衛生科長報告】：依年齡分類，65 歲以上為老邁收容人，本監約有 100 人左右；領有殘障手冊之收容人，本監約有 120-130 人；罹患精神疾病列管的收容人本監大約是 200 人左右，上述數據會變動，因為部分疾病是暫時性的，收容人罹病後會暫時進入病舍療養，等病癒後再下工場作業。作業科與

戒護科會評估其狀況，分配適當工場或作業項目。

決議：解除列管。

三、變更討論議題：

針對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來函關心收容人用水問題一案，因涉及收容人陳情，請相關科室報告。

【戒護科專員報告】：(詳如下表)

時序	發生情形	處理方式
111年8月27日	廉舍部分舍房反映水量不足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派營繕收容人檢視缺水情況，經查為兩顆馬達其中一顆故障，儲水較慢，營繕收容人檢視後，建議與禮舍互相錯開用水時間，待水補足後供水應無虞。 2. 未於洗澡完成盥洗之收容人，於17時30分給予時間盥洗。 3. 直至隔日8月28日皆無反應缺水。
111年8月28日	廉舍舍房反映水量不足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午09時54分再度指派營繕收容人檢視缺水情況，確認損壞，需待週一開封後維修。 2. 下午14時補水期間仍沒有水，回報中央臺。 3. 下午14時30分，確認無法即時修復，中央臺派遣小單位以消防栓水供給收容人如廁清潔使用，並告知節約用水。 <p>註：飲用水另外供給，無衛生疑慮。</p>
111年8月29日		當日抽水馬達完成修復，供水正常無虞。

【蔡宗晃委員發言】：

本人參加外部視察小組工作坊時，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亦派員參加，並向矯正署反映各機關外部視察小組實地視察機關情形。因此，建議進入戒護區，訪談陳情收容人對於收容人用水情形是否改善？其次實地視察用水設備及相關應變措施，然後再以「經實地視察後情形已改善」回覆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四、 臨時動議：

說明：針對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來函關心收容人用水問題一案。召集人變更討論議題，並提出臨時動議，決議112年元月12日下午14時召開臨時會。除了進入戒護區實地視察禮廉舍用水設備，請戒護科安排訪談陳情收容人，並於臨時會當日討論本年度第四季外部視察議題：

- 一、性侵家暴、毒品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
- 二、家庭支持方案辦理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五、 召集人(鄭瑞隆委員)結語：

感謝今日大家參與111年度4次召開會議，會議中決議針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來函關心收容人用水問題，俟召開臨時會外部視察委員實地訪視並訪談陳情收容人後，由外部視察小組研擬回覆方式，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感謝各位參與。

柒、 散會(10時35分)